

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【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】

申請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課 社會課	<pre> graph TD A{{民眾申請，並填寫申請調查表 (檢附應備文件)}} --> B[里幹事訪視調查、民眾補件] B --> C[交社會課統一查調 全家人口戶籍資料 與財稅資料] C --> D[進行審核作業] </pre>	隨到隨辦
社會局	<pre> graph TD A[函送社會局] --> B[送社福中心派社工訪視] B --> C[函覆民眾核定函] C -.-> D[副知公所] C --> E[補助滿六個月後 社工評估是否再延補助六個月 函知申請人] E --> F([結案]) </pre>	
申請資格	1. 補助對象: 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、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 2. 父或母(監護人)失業、離婚、死亡、失蹤、家暴、入獄、重大傷病、疾病或戒治等；兒少遭遺棄、未婚懷孕或生子等；有事實生活陷困、評估有扶助必要 3.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(114 年度為 16,040 元)1.5 倍(24,060 元)者 4. 存款等動產平均每人低於新台幣 15 萬元 5. 不動產未超過 650 萬元 6. 經社工訪視評估，再經審核符合資格者	

福利內容	扶助以 6 個月為原則，兒童少年每人每月 3,000 元
應備文件	1. 戶騰或戶口名簿:本實際共同生活或同戶直系血親及兒童少年之兄弟姊妹 2. 郵局儲簿封面影本 3. 申請人印章 4. 申請表及切結書 5. 學生證影本(滿 16 歲以上) 6. 其他相關文件:如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、診斷書、死亡證明、保護令、推介就業或領取失業給付證明文件、無工作證明、在監證明、失蹤人口證明等
承辦課室	社會課 電話 07-7813041#135